

行政院 第 3747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主計總處擬具「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主計總處簽以：

- 一、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本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於概算籌編前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上開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重要建設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由民間興辦，各項收入應審慎核實編列，公有財產應加強管

理，支出以施政方針為重點，員額應在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合理配置，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因屬原則性規範，爰歷年均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必要改進措施予以修正。

二、茲以 111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又屆開始之期，經參酌各機關所提建議，並依本院法規會之修正意見，以「一百一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為藍本，研擬「一百一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鑑於目前市場資金充沛，公債利率相對低，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宜適時評估以發行公債籌資，俾降低利率風險，且增加債券

市場投資標的，將國內游資引導投入重大公共建設，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第 2 點第 5 款)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第 4 點第 9 款)

(三) 考量現行市場上投資工具樣態多元，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停止適用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孝授 3 字第 07582 號函示，有關各基金修訂或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可規定從事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之規定，各基金應依投資需要，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注意風險控管，爰增列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等文字。(第 5 點第 9 款)。

四、檢附「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與一百十年度原規定對照表，請核示。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392A4E25F195DB43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

-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
-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 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開發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優先自由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行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並適時評估以發行自償性公債籌措建設財源。
- (六)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 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

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 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 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並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計畫共亨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四)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

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善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資源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 (七)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

等人事成本：

1. 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 (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各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目要點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 (十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 (十二)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 (十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

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四) 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十六) 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

且應優予考量。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

畫及預算結合。

- (三) 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產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
- (四) 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且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五) 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事宜。財務



先行實源設自施，應先確財建基金實。應提供共基金實。畫，且提公種制率。計析，並「特算自償率。興分性應營業預算自償率。新益行畫非建設自償率。大效可計。共實估算自償率。重本之設。公核實估算自償率。及成務建辦性公實估算自償率。建設其財共「償」管構業元債善工程案本。機「自償」管構業元債善。工方成明場依「自償」管構業元債善。共代修說退應依「自償」管構業元債善。公替維之及畫強化辦理調整辦，並擔提。要與、用警計並強辦、金源息即。重案運運預設，加債各還低，積極資務。方營金、建理，應還；償降時償應發強。算擇來資議共辦，金償等之，虞清金以加。預選未及審公「基先率靠金之之基，以加。年度估措畫性案」種優利可資息務種產，性。年製作評籌計償方特應降具度本債務種動全。

(八)

(九)

高資金運用效能。

- (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與  
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p>	<p>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源供需估測顯示之</p>	<p>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源供需估測顯示之</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並應具體預相，提出中長期年度及結算之歲入、歲出調整規畫。</p>	<p>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並應具體預相，提出中長期年度及結算之歲入、歲出調整規畫。</p>	
<p>(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檢討，妥善規畫各項業務，以發關須量體零預措精源機使計，相關業務，以發關須量體零預措精源機使計，確立施政目標，訂定「落實化進算資比源程可計畫預算製本零基及競爭整體實」，並依精神業基建立評資中，提升整實</p>	<p>(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檢討，妥善規畫各項業務，以發關須量體零預措精源機使計，相關業務，以發關須量體零預措精源機使計，確立施政目標，訂定「落實化進算資比源程可計畫預算製本零基及競爭整體實」，並依精神業基建立評資中，提升整實</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p>	<p>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p>	
<p>(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顧。政府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出縮及節能原則，檢討，新興重出，須同時籌有之財源後始理，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畫，應先行製作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源，凡經評估適宜民間辦理之業務，優先由民間興促進民間參與。</p>	<p>(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顧。政府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出縮及節能原則，檢討，新興重出，須同時籌有之財源後始理，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畫，應先行製作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源，凡經評估適宜民間辦理之業務，優先由民間興促進民間參與。</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內游資引導投入重大公共建設，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本款未修正。
(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本款未修正。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為計算之基準，為預算執行與改革因力，並執行形總構趨勢。</p>	<p>(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為計算之基準，為預算執行與改革因力，並執行形總構趨勢。</p>	
<p>(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及各年度</p>	<p>(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及各年度</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p>	<p>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p>	
<p>(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p>	<p>(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p>	<p>本款未修正。</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p>	<p>本款未修正。</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p>	<p>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預算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p>	<p>理：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預算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p>	
<p>(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p>	<p>(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p>	<p>本款未修正。</p>
<p>(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計畫</p>	<p>(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計畫</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議、預警及退場機 制「辦理，強化計 審議功能，提高畫 力，並將計畫退場 資源重新安排，以 實預算執行效益， 進經濟穩定成長。 於各計畫財源之籌 措，應秉持建設效 共享精神，本諸受 者付費原則及財 規畫，妥適引進民 資力，靈活財源籌 減輕政府財務負 擔。計畫經費需求 與執行力相配合， 屬自償性公共建設 計畫應依「自償性 方案」辦理，並</p>	<p>議、預警及退場機 制「辦理，強化計 審議功能，提高畫 力，並將計畫退場 資源重新安排，以 實預算執行效益， 進經濟穩定成長。 於各計畫財源之籌 措，應秉持建設效 共享精神，本諸受 者付費原則及財 規畫，妥適引進民 資力，靈活財源籌 減輕政府財務負 擔。計畫經費需求 與執行力相配合， 屬自償性公共建設 計畫應依「自償性 方案」辦理，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化財務規劃，核實估 算自償率；一般性土 地購置、營建工程及 設備購置，除廢續辦 理及急需者應核實編 計外，均暫緩編列。</p>	<p>化財務規劃，核實估 算自償率；一般性土 地購置、營建工程及 設備購置，除廢續辦 理及急需者應核實編 計外，均暫緩編列。</p>	
<p>(四)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 畫，應瞭解計畫目標 與定位，設定妥適之 建造標準，並於預算 編列、設計、施工、 監造、驗收各階段， 依設定建造標準落 實執行。</p>	<p>(四)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 畫，應瞭解計畫目標 與定位，設定妥適之 建造標準，並於預算 編列、設計、施工、 監造、驗收各階段， 依設定建造標準落 實執行。</p>	<p>本款未修正。</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各項退休年金及社 會保險，應以建構永 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為目標，並檢討保險 財務收支失衡原因， 謀求改進；其他</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各項退休年金及社 會保險，應以建構永 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為目標，並檢討保險 財務收支失衡原因， 謀求改進；其他</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義平量條差之府財政負擔、權利社會公考量條差社會救助給付之件、對象及額度之異化，審慎規劃辦理。</p>	<p>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義平量條差之府財政負擔、權利社會公考量條差社會救助給付之件、對象及額度之異化，審慎規劃辦理。</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作業，完善各項籌備，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資源妥適，俾利預算資源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公共事務，進或較高之資源流通，委託外包，避免重複投入，力求精簡。</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作業，完善各項籌備，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資源妥適，俾利預算資源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公共事務，進或較高之資源流通，委託外包，避免重複投入，力求精簡。</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樽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p> <p>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p>	<p>(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樽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p> <p>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及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及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p> <p>2. 中央政府各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之二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p> <p>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p>	<p>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及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及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p> <p>2. 中央政府各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之二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p> <p>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置，除維持當前業務未務方段，以人力配置及運用，以人力組織調整作業人</p> <p>4. 各機關應廢續推動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p>	<p>置，除維持當前業務未務方段，以人力配置及運用，以人力組織調整作業人</p> <p>4. 各機關應廢續推動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p>	
<p>(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業務是否屬所定業務。如</p>	<p>(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業務是否屬所定業務。如</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運用。</u>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爰刪除本款第二目規定。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	本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p> <p>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設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p> <p>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p>	<p>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p> <p>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設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p> <p>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 措施辦理。</p> <p>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 「超額列管出缺」、「 減列預算員額」、「 施員額調整及轉事 務撥」、「改進事務 分配」等運用人 工友、技工及駕駛人 力，並得經雙方合 意，協助辦理未涉 員核心業務、法律 任及公權力行使之 業務；並依前目要 有關優惠退離規 定，鼓勵其退離，以 減少人事費。</p>	<p>我服務及擴大外包 等 措施辦理。</p> <p>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 「超額列管出缺」、「 減列預算員額」、「 施員額調整及轉事 務撥」、「改進事務 分配」等運用人 工友、技工及駕駛人 力，並得經雙方合 意，協助辦理未涉 員核心業務、法律 任及公權力行使之 業務；並依前目要 有關優惠退離規 定，鼓勵其退離，以 減少人事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車輛」規定辦理汰換。各機關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低污染性車種，於編列年度預算及汰換車輛，並應確實評估車種及數量。</p>	<p>(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車輛」規定辦理汰換。各機關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低污染性車種，於編列年度預算及汰換車輛，並應確實評估車種及數量。</p>	<p>本款未修正。</p>
<p>(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p>	<p>(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p>	<p>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p>	
<p>(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別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慮後，始與直轄市(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一規定中央法規。</p>	<p>(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別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慮後，始與直轄市(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一規定中央法規。</p>	<p>本款未修正。</p>
<p>(十四)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p>	<p>(十四)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p>	<p>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p>	
<p>(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p>	<p>(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p>	<p>本款未修正。</p>
<p>(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p>	<p>(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予考量。</p>	<p>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予考量。</p>	
<p>(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本款未修正。</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p>	<p>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基金應本財務自足原則，設法降低業務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特別計畫或政府範圍內整體財務資源提升</p>	<p>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基金應本財務自足原則，設法降低業務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特別計畫或政府範圍內整體財務資源提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與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與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本款未修正。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成實與提高生產力等因素，訂盈餘（或虧損）目標。所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依規定分配繳庫，有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成實與提高生產力等因素，訂盈餘（或虧損）目標。所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依規定分配繳庫，有	本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請保留。所請由庫增 資及彌補虧損等，除 屬特殊必要者外，均 不予考慮。作業基金 不應參照國內、外類 機構訂定產品價格 或服務費率，並以不 低於其單位成本為 原則，其運作結果， 如有贖餘時，除負有 政策性任務者外，應 依規定繳庫。</p>	<p>請保留。所請由庫增 資及彌補虧損等，除 屬特殊必要者外，均 不予考慮。作業基金 不應參照國內、外類 機構訂定產品價格 或服務費率，並以不 低於其單位成本為 原則，其運作結果， 如有贖餘時，除負有 政策性任務者外，應 依規定繳庫。</p>	
<p>(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 應依法或配合重 要施政需要，並具 政府既有收入或備 庫撥補以外新增適 足之財源，且所辦 務未能納入現有基 金辦理，始得設立。 已設立之基金，應 「中央政府非營業</p>	<p>(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 應依法或配合重 要施政需要，並具 政府既有收入或備 庫撥補以外新增適 足之財源，且所辦 務未能納入現有基 金辦理，始得設立。 已設立之基金，應 依「中央政府非營</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p>	<p>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p>	
<p>(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整併、裁撤事宜。財務欠佳或發生虧損（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營業基金適用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度核給。</p>	<p>(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整併、裁撤事宜。財務欠佳或發生虧損（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營業基金適用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度核給。</p>	<p>本款未修正。</p>
<p>(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p>	<p>(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預計必編種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列之無得特範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彰或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或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績效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凡績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及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畫核實編列預計必編種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算畫及不支出預算。非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要之支出預算。非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列基應劃分，符合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劃分，符合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目的及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者，始得於基金編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預算。特別收入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本推估可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推估可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作中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規畫，且應在基金範及計預            程可用資金用途，擬具業務編            內用途，擬具業務編            用畫算。</p>	<p>預計必編種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列之無得特範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彰或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或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績效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凡績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及不經濟均不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畫核實編列預計必編種圍確立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算畫及不支出預算。非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要之支出預算。非營業編列基金用編及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列基應劃分，符合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劃分，符合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目的及基金用途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者，始得於基金編列資慎妥用中圍及計預            預算。特別收入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本推估可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推估可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作中長程資金應審並運基金範及計預            規畫，且應在基金範及計預            程可用資金用途，擬具業務編            內用途，擬具業務編            用畫算。</p>	
<p>(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專案計</p>	<p>(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專案計</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計書應依「公共建 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非 設退場機制」辦理。自償 營業特種基金自畫應 性公共建設計畫建 依「自償性公共建 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 預辦理，並強化財務規 辦劃率，核實估算自償 劃率。</p>	<p>設計書應依「公共建 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非 設退場機制」辦理。自償 營業特種基金自畫應 性公共建設計畫建 依「自償性公共建 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 預辦理，並強化財務規 辦劃率，核實估算自償 劃率。</p>	
<p>(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 各項債務管理措施應整 施，包括閒置資金調整 優先償還債務、積極協 優債結構及積極調降利 債調率等；各基金為辦 務，應確具可借之靈 還財源，並運用多 活籌資，降低</p>	<p>(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 各項債務管理措施應整 施，包括閒置資金調整 優先償還債務、積極協 優債結構及積極調降利 債調率等；各基金為辦 務，應確具可借之靈 還財源，並運用多 活籌資，降低</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源務研務務 財債即債 償償應及 償清時，善 倘以虞改 擔不足之 負不營 息有本提 清之</p>	<p>源務研務務 財債即債 償償應及 償清時，善 倘以虞改 擔不足之 負不營 息有本提 清之</p>	
<p>(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 閒置、低度利用及不動 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 發揮資產運用之收益性 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 理及現金調度，提高資 金運用效能。</p>	<p>(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 閒置、低度利用及不動 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 發揮資產運用之收益性 及現金調度，提高資 金運用效能。</p>	<p>一、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 二十二日台八五八二 號函示，各基金修訂 或定收支保規定從庫 券。迄今逾大工百停 二、嗣十年，市場多元，各 基金應注意風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管，爰增列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等文字。
<p>(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p>	<p>(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p>	本款未修正。
<p>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p> <p>(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p> <p>(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p> <p>(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p> <p>(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p> <p>(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p> <p>(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p> <p>(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p> <p>(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392A4E25F195DB43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